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13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蔣哲凱

　　黃俊傑

被　　告　品東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顏宇麟

被　　告　鄧宏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鍾伯震即鍾宜淵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鍾怡淵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鍾宜淵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鄧怡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林依潔